

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字〔2018〕87号

关于取消博士学位论文网上公示环节的通知

各博士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位申请制度，方便博士生及时申请学位，鉴于学术不端行为已建立终身追责制度，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博士生学位申请前的学位论文2个月网上公示环节。《东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“双盲”隐名评审的暂行规定》（研院字〔2017〕32号）中关于学位论文公示期限的要求不再适用，其他事宜仍按照文件规定执行。

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现已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审，按照协议规定，评审时限一般不超过45个工作日。

各培养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，保证本单位博士生及其导师知晓本通知事宜。

本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2018年9月21日